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二
(三) 重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6, 56~57		三~二四， 二六，二七
(五) 關係人交易	46~55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九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十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五)	\$ 99,391,011	6	\$ 71,563,025	5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 814,281	-	\$ 168,998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45,190,968	3	45,605,275	3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11,692	-	867,417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67,195,804	11	115,901,750	8		其他應付款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7,936	-	4,799,710	-	2170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712,213	-	1,690,792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及二五)	29,415,201	2	25,449,299	2	217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0,606,059	1	3,601,162	1
119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七)	298,625	-	-	-	2180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4,226,556	-	2,364,131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二四及二五)	8,849,269	1	5,437,865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70,801	1	8,692,500	1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398,814	23	268,756,924	19		長期負債				
	放款(附註二、九及二五)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045,290	-	2,070,425	-
13100	壽險貸款	119,083,241	8	119,433,212	8	2470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6,354,000	1	6,354,000	-
	擔保放款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8,399,290	1	8,424,425	-
13301	擔保放款	71,815,600	4	69,267,308	5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3302	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 684,494 )	-	( 787,380 )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12,577	-	6,116,512	-
13300	擔保放款合計	71,131,106	4	68,479,928	5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1,315,698,505	86	1,214,547,729	87
13XXX	放款合計	190,214,347	12	187,913,140	13	26300	特別準備	8,988,236	1	8,437,959	1
	基金與投資					26400	賠款準備	1,882,533	-	1,621,201	-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292,695,963	19	289,940,865	21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759,848	-	1,079,944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225,176	-	4,445,337	-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333,441,699	87	1,231,803,345	88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66,646,897	31	425,285,755	30		其他負債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843,323	-	1,812,251	-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541,671	-	463,451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92,410,531	6	76,858,989	6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六)	110,188,798	7	112,770,391	8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857,821,890	56	798,343,197	57	287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248,316	-	159,13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978,785	7	113,392,978	8
	成 本						負債合計	1,470,790,575	96	1,362,313,248	97
15101	土 地	4,291,490	-	4,397,783	-	2XXXX	股本(附註十九)				
15201	房屋及建築	5,643,203	1	5,310,950	1	31100	普通股股本	52,332,423	3	41,832,423	3
15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135	-	67,694	-		資本公積				
15501	什項設備	2,269,979	-	2,262,217	-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6,800,272	1	4,065,988	-
15XX2	重估增值	1,233,945	-	1,240,956	-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495,752	1	13,279,600	1	32605	長期股權投資	1,187	-	-	-
15XX3	減：累計折舊	( 3,124,076 )	-	( 2,771,619 )	-		保留盈餘				
15XX4	累計減損	( 378,769 )	-	( 378,769 )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1,146	-	-	-
15706	在建工程	2,495	-	18,60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21,587	-	464,928	-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9,995,402	1	10,147,812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 167,693 )	-	( 1,038,065 )	-
	其他資產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9,071,740 )	-	( 12,902,180 )	( 1 )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及二六)	110,188,798	7	112,770,391	8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236,846	-	4,270,271	1
18700	其他(附註九、十五、十七、二四及二五)	17,270,085	1	21,207,645	2	34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74	-	85,537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127,458,883	8	133,978,036	10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098,761	4	36,825,861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1,535,889,336	100	\$1,399,139,1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35,889,336	100	\$1,399,139,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 138,048,048	44	\$ 125,192,034	45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95,185	-	678,833	-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9,991	-	680,247	-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二）	75,865,139	24	43,121,534	16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二）	107,377	-	86,486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二）	356,550	-	300,759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	357,664	-	328,685	-
415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六）	580,411	-	985,432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2,755,593	11	28,920,870	1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二）	-	-	1,348,930	1
4170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二）	-	-	22,154,781	8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二）	61,280	-	5,264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附註二一）	15,165,080	5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二二及二五）	7,152,688	2	8,173,475	3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及二六）	<u>42,246,586</u>	<u>14</u>	<u>44,328,997</u>	<u>16</u>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313,141,592</u>	<u>100</u>	<u>276,306,32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533,145	-	1,431,335	1
51150	承保費用	13,115	-	17,698	-
51200	佣金支出	3,190,301	1	3,476,187	1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9,208,391	29	56,326,368	20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二）	154,784,197	50	137,992,008	50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二）	524,686	-	460,939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38,338	-	125,14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二）	879,915	-	745,589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	104,107	-	78,341	-
515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五）	2,133	-	2,589	-
51550	利息費用	13,130	-	17,361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808,640	-	-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	633,044	-	-	-
518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10,058,289	3	8,338,12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850	處分及投資損失 (附註二一)	\$ -	-	\$ 12,846,767	5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及二六)	42,246,586	14	44,328,997	16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71,960	-	160,608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303,209,977</u>	<u>97</u>	<u>266,348,054</u>	<u>96</u>
60000	營業毛利	<u>9,931,615</u>	<u>3</u>	<u>9,958,273</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4,993,495	2	5,593,009	2
58200	管理費用	<u>3,966,053</u>	<u>1</u>	<u>4,624,093</u>	<u>2</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59,548</u>	<u>3</u>	<u>10,217,102</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損失)	<u>972,067</u>	<u>-</u>	<u>( 258,82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5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794	-	7,254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五及二五)	<u>585,148</u>	<u>-</u>	<u>1,702,392</u>	<u>1</u>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1,942</u>	<u>-</u>	<u>1,709,64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 (附註五、十、十一及十三)	100,185	-	966,575	1
5925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附註二五)	245,455	-	246,364	-
59300	什項費用	<u>48,326</u>	<u>-</u>	<u>114,977</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3,966</u>	<u>-</u>	<u>1,327,916</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70,043	-	122,901	-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u>1,065,660</u>	<u>-</u>	<u>1,160,966</u>	<u>-</u>
69000	本期淨利 (損)	<u>\$ 104,383</u>	<u>-</u>	<u>(\$ 1,038,065)</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及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23</u>	<u>\$ 0.02</u>	<u>\$ 0.03</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1,832,423	\$ 8,024,693	\$ 46,959	\$ -	\$ 3,244,870	\$ 7,012,726	(\$13,761,044)	(\$27,299,743)	\$ 5,570,537	\$ 107,804	\$24,779,225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	( 1,300,266)	-	( 1,300,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319,799	-	-	14,319,79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77,764	-	( 22,267)	55,497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9,671	-	-	-	-	-	-	-	-	9,671
九十七年度虧損彌補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公積	-	-	-	-	-	464,928	( 464,928)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68,376)	-	-	-	-	3,968,376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244,870)	-	3,244,8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7,012,726)	7,012,726	-	-	-	-
九十八年前三季純損	-	-	-	-	-	-	( 1,038,065)	-	-	-	( 1,038,065)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1,832,423	\$ 4,065,988	\$ 46,959	\$ -	\$ -	\$ 464,928	(\$ 1,038,065)	(\$12,902,180)	\$ 4,270,271	\$ 85,537	\$36,825,86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9,832,423	\$14,300,272	\$ 46,959	\$ 274	\$ -	\$ 464,928	\$ 105,729	(\$12,055,766)	\$ 4,270,271	\$ 79,876	\$57,044,966
現金增資	2,500,000	2,500,000	-	-	-	-	-	-	-	-	5,000,000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	( 33,425)	-	( 3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947,877	-	-	2,947,87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913	-	-	-	36,149	-	( 2,102)	34,9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46	-	( 21,146)	-	-	-	-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公積	-	-	-	-	-	356,659	( 356,659)	-	-	-	-
九十九年前三季純益	-	-	-	-	-	-	104,383	-	-	-	104,383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2,332,423	\$16,800,272	\$ 46,959	\$ 1,187	\$ 21,146	\$ 821,587	(\$ 167,693)	(\$ 9,071,740)	\$ 4,236,846	\$ 77,774	\$65,098,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04,383	(\$ 1,038,065)
備抵呆帳提列	67,059	160,524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685,106	644,702
遞延費用攤銷(含地上權攤銷)	230,446	238,556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	9,671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33,425)	( 1,300,266)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79,606,175	95,439,41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1,280)	( 5,26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441,684	( 23,503,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損失淨額	4,12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345	3,477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 3,654,318)	( 6,079,229)
資產減損損失	100,185	966,5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9,325	3,410
沖銷不良呆帳	( 21,719)	( 25,5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835,624	1,011,603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114,002)	( 111,932)
長期股權清算利益	( 2,19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5,154,963)	( 5,478,951)
其他流動資產	( 126,176)	( 1,395,725)
預付退休金	207,608	260,760
其他資產	208,332	( 127,81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19,176)	( 215,278)
應付費用	( 112,957)	( 505,241)
其他應付款	6,097,583	1,698,330
預收款項	1,889,908	( 10,568,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其他負債	\$ 184,612	(\$ 23,9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 11,935,250)	21,800,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99,043</u>	<u>71,858,5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63,232,077)	( 56,579,975)
放款(增加)減少	( 3,925,722)	3,005,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7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 股款	121,097	94,049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27,530,411)	( 89,585,39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或減 資退回股款	4,039	69,800
購置不動產投資	( 1,748,904)	( 3,765,534)
出售不動產價款	6,880,478	11,366,090
購置固定資產	( 39,176)	( 75,2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02	3,902
出售遞延攤銷費用價款	7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63,573)	2,003,825
遞延費用增加	( 229,634)	( 185,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1,352,739)</u>	<u>( 133,647,6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5	( 169,583)
現金增資	<u>5,000,000</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2,655</u>	<u>( 169,583)</u>
匯率影響數	<u>( 39,240)</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6,390,281)	( 61,958,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781,292</u>	<u>133,521,7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391,011</u>	<u>\$ 71,563,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u>9,704</u>	\$ <u>11,9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52,646</u>	\$ <u>622,073</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7,115,258	\$ 11,623,0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50,386)	( 210,663)
支付營業稅	( 168,060)	( 44,612)
銷售成本	( <u>16,334</u> )	( <u>1,635</u> )
收取現金	\$ <u>6,880,478</u>	\$ <u>11,366,090</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1,862,906	\$ 3,877,466
減：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u>114,002</u> )	( <u>111,932</u> )
支付現金	\$ <u>1,748,904</u>	\$ <u>3,765,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85 人及 14,7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本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分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預收款項。

####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三)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本公司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營業準備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三) 特別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四)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4,822	\$ 6,953
週轉金	86,783	112,864
支票存款	1,030	1,050,384
活期存款	14,953,667	10,319,784
定期存款	47,697,840	28,369,303
可轉讓定存單	3,267,570	10,161
商業本票	14,097,684	4,372,616
國庫券	1,358,075	-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五)	17,969,000	27,362,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45,460)	( 41,040)
	<u>\$ 99,391,011</u>	<u>\$ 71,563,02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37%~0.43% 及 0.18%~0.19%。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分別為 17,969,000 仟元及 27,362,000 仟元，約定利率介於 0.37%~0.41% 及 0.11%~0.1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7,970,704 仟元及 27,363,874 仟元。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500,100
受益證券	9,411,677	7,530,43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9,885,003	20,167,714
利率交換合約	21,992	15,351
匯率交換合約	4,339,117	5,691,363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4,339	-
	<u>33,662,128</u>	<u>33,904,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投資		
股    票	\$ 3,002,782	\$ 4,273,446
基金及受益憑證	3,652,132	49,300
債    券	3,206,328	4,450,126
遠期外匯合約	<u>1,667,598</u>	<u>2,927,444</u>
	<u>11,528,840</u>	<u>11,700,316</u>
	<u>\$ 45,190,968</u>	<u>\$ 45,605,275</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	\$ 10,988
匯率交換合約	<u>13,173</u>	<u>13,838</u>
	<u>13,173</u>	<u>24,826</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801,108</u>	<u>144,172</u>
	<u>\$ 814,281</u>	<u>\$ 168,99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124,662 仟元及 3,899,876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尚未平倉之台指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20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4,339 仟元。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7,677,497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7,134,181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交換合約	TWD1,250,000 仟元	TWD1,150,0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9,239,000 仟元	USD 8,276,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906,711 仟元	USD 4,404,245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TWD 324,301 仟元	TWD -仟元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損失）利益及兌換損失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利益（損失）	\$ 3,968,853	(\$ 16,599,303)
評價（損失）利益	( 1,943,572)	21,298,522
兌換損失	( 10,058,289)	( 8,338,124)
	<u>(\$ 8,033,008)</u>	<u>(\$ 3,638,905)</u>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91,049,257	\$ 371,593	\$ 59,789,296	\$ 455,474
上櫃股票	1,366,383	-	321,902	-
受益憑證	5,310,972	-	1,056,140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073,374	-	6,448,430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751,963	2,826,872	2,895,75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98,091	13,778,738	1,091,676	14,069,263
債券	8,598,176	284,125,669	4,774,300	279,762,371
	<u>112,596,253</u>	<u>302,027,963</u>	<u>76,308,616</u>	<u>297,182,865</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	( 9,332,000)	-	( 7,242,000)
	<u>112,596,253</u>	<u>292,695,963</u>	<u>76,308,616</u>	<u>289,940,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流	動
國外投資				
股    票	\$ 6,671,710	\$ -	\$ 31,291,323	\$ -
受益憑證	29,802,581	-	3,225,209	-
債    券	<u>18,125,260</u>	<u>-</u>	<u>5,076,602</u>	<u>-</u>
	<u>54,599,551</u>	<u>-</u>	<u>39,593,134</u>	<u>-</u>
	<u>\$167,195,804</u>	<u>\$292,695,963</u>	<u>\$115,901,750</u>	<u>\$289,940,865</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國外受益憑證資產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97,258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本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利得皆為 23,912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785,378	\$ 2,966,585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28%~10.73%	8.70%
預計折現率	4.32%	4.1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608,460	2,422,94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578,170	2,345,610
預計空置率	14.35%	6.67%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635,850	2,489,69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638,590	2,486,310

本公司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期滿），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

#### 六、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862,348	\$ 2,539,452
應收利息	11,810,317	14,254,874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7,900,302	6,383,658
應收投資商品款	4,941,671	1,325,279
其 他	<u>1,031,270</u>	<u>1,004,989</u>
	29,545,908	25,508,252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 130,707 )</u>	<u>( 58,953 )</u>
	<u>\$ 29,415,201</u>	<u>\$ 25,449,299</u>

####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132,178
房 屋	<u>166,447</u>
	<u>\$298,625</u>

本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評估無減損情形。

####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 3,382,097	\$ 2,604,955
留抵稅額	54,118	-
預付費用	68,577	749,529
預付再保費支出	115,319	126,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186,501	1,463,82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547	63,130
應收退稅款	-	227,617
其他預付款	-	175,750
其 他	28,110	26,589
	<u>\$ 8,849,269</u>	<u>\$ 5,437,865</u>

#### 九、放 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壽險貸款	\$ 119,083,241	\$ 119,433,212
擔保放款	71,558,883	68,794,910
催收款項	256,717	472,398
	190,898,841	188,700,520
減：備抵呆帳	( 684,494 )	( 787,380 )
	<u>\$ 190,214,347</u>	<u>\$ 187,913,140</u>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擔 保 放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擔 保 放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419,089	\$ 364,862	\$ 64,834	\$ 412,222	\$ 309,456	\$ 54,928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 87,533 )	88,719	65,873	23,234	124,712	12,57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1,719 )	-	-	( 25,510 )	-
加：本期重分類	<u>96,220</u>	<u>( 96,220 )</u>	<u>-</u>	<u>-</u>	<u>8,553</u>	<u>( 8,553 )</u>
	<u>\$ 427,776</u>	<u>\$ 335,642</u>	<u>\$ 130,707</u>	<u>\$ 435,456</u>	<u>\$ 417,211</u>	<u>\$ 58,953</u>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興櫃股票	\$ 13,116	\$ 13,115
未上市(櫃)股票	<u>4,212,060</u>	<u>4,432,222</u>
	<u>\$ 4,225,176</u>	<u>\$ 4,445,33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31,72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57,936	\$ 14,973,270	\$ 115,640	\$ 14,978,337
結構型債券	-	2,900,000	-	2,900,000
國內公司債	-	4,000,000	-	4,000,000
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	-	444,246,855	4,184,070	403,380,646
特別股	-	<u>526,772</u>	<u>500,000</u>	<u>26,772</u>
	<u>\$ 57,936</u>	<u>\$ 466,646,897</u>	<u>\$ 4,799,710</u>	<u>\$ 425,285,755</u>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级已大幅下降，經本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為 869,317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1,095,950	\$ 1,038,816	50.00	\$ 1,095,950	\$ 1,097,200	5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0,784	655,180	90.01	440,784	553,555	90.0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660	128,590	19.51	116,660	139,724	16.67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20,737	31.00	15,500	19,926	31.00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4,200	1,846	20.00
	<u>\$ 1,668,894</u>	<u>\$ 1,843,323</u>		<u>\$ 1,673,094</u>	<u>\$ 1,812,251</u>	

- (一)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本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1,312)	(\$ 74,77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3,253	75,29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21	1,78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3,018</u>	<u>2,969</u>
	<u>\$ 61,280</u>	<u>\$ 5,264</u>

- (三)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已辦理清算完畢。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十三、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59,069,533	\$31,928,843	\$ 4,224,501	\$ 3,085,078	\$ 98,307,955		
本期增加	84,398	202,153	1,576,355	-	1,862,906		
本期處分	( 1,787,400)	( 1,730,158)	( 16,984)	-	( 3,534,542)		
重分類	( 1,011,042)	3,590,474	( 5,272,075)	( 46,832)	( 2,739,475)		
期末餘額	<u>56,355,489</u>	<u>33,991,312</u>	<u>511,797</u>	<u>3,038,246</u>	<u>93,896,844</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568,839	18,819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58,561)	-	-	-	( 58,561)		
重分類	7,011	-	-	-	7,011		
期末餘額	<u>4,517,289</u>	<u>18,819</u>	<u>-</u>	<u>-</u>	<u>4,536,10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835,456	-	-	5,835,456		
折舊費用	-	451,473	-	5,854	457,327		
本期處分	-	( 276,213)	-	-	( 276,213)		
重分類	-	( 149,073)	-	-	( 149,073)		
期末餘額	<u>-</u>	<u>5,861,643</u>	<u>-</u>	<u>5,854</u>	<u>5,867,497</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86,468	-	-	86,468		
本期增加	33,442	35,014	-	-	68,45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81,978	( 81,978)	-	-	-		
期末餘額	<u>115,420</u>	<u>39,504</u>	<u>-</u>	<u>-</u>	<u>154,924</u>		
期末淨額	<u>\$60,757,358</u>	<u>\$28,108,984</u>	<u>\$ 511,797</u>	<u>\$ 3,032,392</u>	<u>\$92,410,531</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43,465,046	\$29,560,370	\$ 2,538,634	\$ 3,155,326	\$ 78,719,376		
本期增加	2,516,637	187,772	1,173,057	-	3,877,466		
本期處分	( 2,739,556)	( 1,646,535)	-	-	( 4,386,091)		
重分類	( 49,280)	( 61,708)	14,021	( 52,686)	( 149,653)		
期末餘額	<u>43,192,847</u>	<u>28,039,899</u>	<u>3,725,712</u>	<u>3,102,640</u>	<u>78,061,09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31,297	18,820	-	-	5,850,11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304,228)	-	-	-	( 1,304,228)		
重分類	41,769	-	-	-	41,769		
期末餘額	<u>4,568,838</u>	<u>18,820</u>	<u>-</u>	<u>-</u>	<u>4,587,65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602,862	\$	-	\$ 5,602,862
折舊費用		-	434,327		-	434,327
本期處分		-	( 333,890)		-	( 333,890)
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	<u>5,703,299</u>		-	<u>5,703,29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468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u>86,468</u>	-		-	<u>86,468</u>
期末淨額	<u>\$</u>	<u>47,675,217</u>	<u>\$ 22,355,420</u>	<u>\$ 3,725,712</u>	<u>\$ 3,102,640</u>	<u>\$ 76,858,989</u>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 十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成 本							
期初餘額	\$	4,216,563	\$ 5,315,865	\$ 67,275	\$ 2,275,439	\$ 2,495	\$ 11,877,637
本期增加		-	-	2,390	36,786	-	39,176
本期處分		-	-	( 12,530)	( 42,246)	-	( 54,776)
重分類		<u>74,927</u>	<u>327,338</u>	<u>-</u>	<u>-</u>	<u>-</u>	<u>402,265</u>
期末餘額		<u>4,291,490</u>	<u>5,643,203</u>	<u>57,135</u>	<u>2,269,979</u>	<u>2,495</u>	<u>12,264,30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28,017	12,939	-	-	-	1,240,956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7,011)	-	-	-	-	( 7,011)
期末餘額		<u>1,221,006</u>	<u>12,939</u>	<u>-</u>	<u>-</u>	<u>-</u>	<u>1,233,9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75,936	34,759	1,335,790	-	2,846,485
折舊費用		-	63,706	5,417	164,510	-	233,633
本期處分		-	-	( 6,071)	( 37,758)	-	( 43,829)
重分類		-	<u>87,787</u>	<u>-</u>	<u>-</u>	<u>-</u>	<u>87,787</u>
期末餘額		-	<u>1,627,429</u>	<u>34,105</u>	<u>1,462,542</u>	<u>-</u>	<u>3,124,07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u>	<u>5,133,727</u>	<u>\$ 4,028,713</u>	<u>\$ 23,030</u>	<u>\$ 807,437</u>	<u>\$ 2,495</u>	<u>\$ 9,995,402</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348,503	\$ 5,487,711	\$ 71,901	\$ 2,115,542	\$ 16,825	\$ 12,040,482
本期增加	-	-	1,553	71,883	1,775	75,211
本期處分	-	-	( 5,760)	( 36,223)	-	( 41,983)
重 分 類	49,280	( 176,761)	-	111,015	-	( 16,466)
期末餘額	4,397,783	5,310,950	67,694	2,262,217	18,600	12,057,244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69,786	12,939	-	-	-	1,282,72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41,769)	-	-	-	-	( 41,769)
期末餘額	1,228,017	12,939	-	-	-	1,240,95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20,215	27,564	1,148,069	-	2,595,848
折舊費用	-	29,142	7,011	174,222	-	210,375
本期處分	-	-	( 1,939)	( 32,665)	-	( 34,604)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	1,449,357	32,636	1,289,626	-	2,771,619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期末淨額	\$ 5,247,031	\$ 3,874,532	\$ 35,058	\$ 972,591	\$ 18,600	\$ 10,147,812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 十五、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安定基金	\$ 2,013,738	\$ 1,833,656
減：安定基金準備	( 2,013,738)	( 1,833,656)
存出保證金	10,556,693	8,748,334
遞延費用	1,100,339	1,155,225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七）	1,798,579	2,063,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812,204	9,127,740
催收款項	81,194	178,204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 78,924)	( 65,287)
	\$ 17,270,085	\$ 21,207,645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8,832,000	\$ 7,24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二五)	22,657	31,286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1,457,094	1,161,426
其他保證金	<u>244,942</u>	<u>313,622</u>
	<u>\$10,556,693</u>	<u>\$ 8,748,334</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本公司遞延費用之變情動形如下：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遞延資產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577,388	\$ 456,579	\$ 62,124	\$ 1,096,091
本期增加	137,848	9,478	82,308	229,634
本期出售	-	( 794)	-	( 794)
攤銷費用	( 126,031)	( 98,561)	-	( 224,592)
重分類	<u>84,550</u>	<u>-</u>	<u>( 84,550)</u>	<u>-</u>
期末淨額	<u>\$ 673,755</u>	<u>\$ 366,702</u>	<u>\$ 59,882</u>	<u>\$ 1,100,339</u>

	九十八年			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遞延資產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193,655	\$ 455,944	\$ 431,666	\$ 1,081,265
本期增加	100,174	10,373	74,515	185,062
攤銷費用	( 124,946)	( 113,610)	-	( 238,556)
重分類	<u>443,267</u>	<u>127,454</u>	<u>( 443,267)</u>	<u>127,454</u>
期末淨額	<u>\$ 612,150</u>	<u>\$ 480,161</u>	<u>\$ 62,914</u>	<u>\$ 1,155,225</u>

## 十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761,897	\$ 799,824
其 他	<u>950,316</u>	<u>890,968</u>
	<u>\$ 1,712,213</u>	<u>\$ 1,690,792</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十七、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724 仟元及 132,26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410,019 仟元及 483,619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2,006,187)	(\$ 2,324,189)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410,019	483,619
減：提撥退休基金	( <u>202,411</u> )	( <u>222,859</u> )
期末餘額	<u>(\$ 1,798,579)</u>	<u>(\$ 2,063,429)</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76,445	16,211,881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043,934	12,724,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950,838	6,865,27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18,100	30,418,1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3,545,739	7,885,73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9,106,851</u>	<u>100,000</u>	
		<u>76,141,907</u>	<u>74,205,92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 金／新光策略二號 平衡基金／新光大 三通基金／新光店 頭基金／新光中國 成長基金／新光兩 岸優勢基金	<u>3,812,311.15</u>	<u>5,700,403.30</u>

#### 十八、特別股負債

(一)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

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十九、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832,423 仟元，分為 4,183,2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溢價 22.5 元及 2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800,000 仟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各計募得現金 18,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8,000,00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10,000,000 仟元）及 5,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2,500,00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2,500,000 仟元），該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皆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認購。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61,000,000 仟元，分為 6,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332,423 仟元，分為 5,233,2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特別股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九十七年度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

###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變動，因而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發生變動合計 913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本公司及新光金控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9,671 仟元。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之。

2.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3.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經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5700號函核准以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012,726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提列821,587仟元之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作為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64,928仟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3,244,870仟元、特別盈餘公積7,012,726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968,376仟元用於彌補虧損，經上述彌補後累積虧損為0元，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146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56,659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050,784)	(\$ 4,982)	(\$ 12,055,7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2,947,877</u>	<u>36,149</u>	<u>2,984,026</u>
期末餘額	(\$ <u>9,102,907</u> )	\$ <u>31,167</u>	(\$ <u>9,071,740</u> )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7,216,551)	(\$ 83,192)	(\$ 27,299,7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14,319,799</u>	<u>77,764</u>	<u>14,397,563</u>
期末餘額	(\$ <u>12,896,752</u> )	(\$ <u>5,428</u> )	(\$ <u>12,902,180</u> )

(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179,484	\$ 4,212,909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 <u>151,034</u> )	( <u>151,034</u> )
	<u>\$ 4,236,846</u>	<u>\$ 4,270,271</u>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u>\$1,170,043</u>	<u>\$ 104,383</u>	<u>5,069,323</u>	<u>\$ 0.23</u>	<u>\$ 0.02</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損）	<u>\$ 122,901</u>	( <u>\$1,038,065</u> )	<u>4,183,242</u>	<u>\$ 0.03</u>	( <u>\$ 0.25</u> )

## 二一、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7,120,430	\$ 1,339,180
股利收入	3,735,647	2,662,43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606,680	617,80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		
利益	<u>3,702,323</u>	<u>( 17,466,188)</u>
	<u>\$15,165,080</u>	<u>(\$12,846,767)</u>

## 二二、不動產投資利益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3,384,368	\$ 1,982,314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3,654,318	6,079,229
工程利益（附註二）	<u>114,002</u>	<u>111,932</u>
	<u>\$ 7,152,688</u>	<u>\$ 8,173,475</u>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瑞安傑仕堡、漢諾威科技大樓及寶慶路土地等數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7,115,25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291,755 仟元（含淨成本 3,316,890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35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34,780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88,723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信義 A11 及鳳山房舍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11,623,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5,352,466 仟元（含淨成本 5,356,429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3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56,910 仟元，處分利益為 6,013,624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評估本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65,595 仟元及 65,605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仕堡已於九十九年六月底百分之百完工。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524,233	\$306,253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 410,231)	( 194,32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114,002</u>	<u>\$111,932</u>

###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94,209	4,111,638	6,705,847	2,892,075	4,238,244	7,130,319
勞健保費用	-	453,519	453,519	-	496,538	496,538
退休金費用	-	544,743	544,743	-	615,885	615,885
其他用人費用	783	129,468	130,251	876	193,478	194,354
折舊費用	-	685,106	685,106	-	644,702	644,702
攤銷費用	-	230,446	230,446	-	238,556	238,556

### 二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收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u>\$ 1,170,043</u>	<u>\$ 122,901</u>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差異數		
短期票券及資產證券化利息收入	-	( 519,031)
股利收入	( 3,735,647)	( 2,662,433)
處分國內證券收益免稅	( 5,756,110)	( 6,895,2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1,280)	( 5,264)
土地交易利得免稅收益	( 4,071,056)	( 6,425,740)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8,526,958	7,684,505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小於提列數	207,989	261,277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407,052	251,11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 949,640)	( 1,453,8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得)	\$ 1,441,685	(\$ 23,503,711)
期貨及選擇權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損失	275,653	858,50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245,455	-
其他	600	9,600
淨調整數	( 3,468,341)	( 32,400,220)
減：虧損扣抵	-	-
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17%	25%-10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164,154	-
減：扣繳稅額	( 652,537)	( 622,073)
應收連結稅制款	(\$ 488,383)	(\$ 622,073)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962,746	\$ 8,328,741
資產減損調整數	796,833	1,140,4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 利益	( 918,869)	( 1,603,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2,260,242	3,281,91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999,753	1,380,598
	12,100,705	12,528,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減：備抵評價	<u>(\$ 3,102,000)</u>	<u>(\$ 1,937,0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998,705	10,591,56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3,812,204)</u>	<u>( 9,127,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5,186,501</u>	<u>\$ 1,463,827</u>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包含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本公司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10 仟元，其分類於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6,783	\$ 97,552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	24,0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835,624	1,011,6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 估數	<u>( 46,747)</u>	<u>27,756</u>
所得稅費用	<u>\$ 1,065,660</u>	<u>\$ 1,160,96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12,519 仟元及 97,552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二年	\$ 996,869
一〇七年	10,833,301
一〇八年	<u>29,127,161</u>
	<u>\$40,957,331</u>

本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依其實現之可能性不確定，而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579,550 仟元。
2.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4,693 仟元。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五年提起行政救濟，惟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本公司之董事
吳敏暉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富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註2)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新食品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2)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仁創業投資公司(註2)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監察人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註1：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註2：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銀行存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1,057,667	11	\$ 8,372,608	12
其他	46,385	-	1,144,066	1
	<u>\$11,104,052</u>	<u>11</u>	<u>\$ 9,516,674</u>	<u>13</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質押定存，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45,460 仟元及 41,040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 13,289 仟元及 78,050 仟元。

## 2. 擔保放款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 % )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1	\$ 12,248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275,000	-	4,744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95,000	-	63
其 他	60,770	<u>58,661</u>	-	<u>1,145</u>
		<u>\$ 1,173,661</u>	<u>1</u>	<u>\$ 18,200</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 % )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1	\$ 15,100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275,000	-	6,059
新光海洋公司	250,000	-	-	3,549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40,000	-	2,724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80,000	-	855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5,000	-	1,602
永增企業公司	50,000	-	-	856
翠園投資公司	29,000	-	-	141
東盈投資公司	5,000	-	-	68
其 他	-	<u>78,822</u>	-	<u>1,406</u>
		<u>\$ 1,283,822</u>	<u>1</u>	<u>\$ 32,360</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租賃出租

### 不動產出租：

(1)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705,072	50	\$ 486,643	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9,871	3	106,530	5
新光紀念醫院	22,381	1	28,318	1
元富證券公司	20,569	1	593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7,453	1	13,94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15,081	1	\$ 14,752	1
大眾電信公司	13,737	-	14,871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928	-	12,306	1
新合光纖公司	10,383	-	10,512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919	-	8,462	-
新光紡織公司	7,323	-	6,575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61	-	1,359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09	-	34,352	2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	5,643	-
其他	24,508	1	30,495	2
	<u>\$ 1,967,495</u>	<u>58</u>	<u>\$ 775,353</u>	<u>39</u>

- (2)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故九十八年前三季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金額為 322,500 仟元（已收款項為 107,500 仟元，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各為 107,500 仟元）。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本公司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以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3,183	\$ 33,05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10,793
其他	<u>41,513</u>	<u>34,876</u>
	<u>\$ 74,696</u>	<u>\$ 78,728</u>

####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存出保證金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10,400	\$ 10,400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550	8,550
吳邦聲	<u>129</u>	<u>7,500</u>
	<u>\$ 19,079</u>	<u>\$ 26,450</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5. 手續費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0,440</u>	<u>\$ 10,617</u>

#### 6. 營業費用

##### (1) 大樓管理費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60,655</u>	<u>\$ 143,377</u>

##### (2) 保險費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3,379</u>	<u>\$ 12,883</u>

### (3)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5,634	\$ 24,47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739
	<u>\$ 25,634</u>	<u>\$ 30,213</u>

### 7. 手續費支出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94,248</u>	<u>\$ 67,059</u>

### 8.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1,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為 1,011,36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420,000 仟元及 2,200,198 仟元；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該項投資餘額。

### 9.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元富證券公司	\$1,738,000	99年8月	\$1,025,000	0.37~0.40	\$ 349
台新商業銀行	890,000	99年8月	<u>200,000</u>	0.30~0.40	<u>506</u>
			<u>\$1,225,000</u>		<u>\$ 855</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250,385	98年1月	\$ -	0.11~1.19	\$ 1,17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085,013	98年1月	-	0.12~0.40	<u>1,008</u>
			<u>\$ -</u>		<u>\$ 2,180</u>

## 10. 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新商業銀行	\$ -	\$ 600,000	\$ -	\$ -

## 11.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匯率交換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 1,717,000	USD 1,335,000
	彰化銀行	80,000	20,000
		<u>USD 1,797,000</u>	<u>USD 1,355,000</u>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u>TWD 250,000</u>	<u>TWD 250,000</u>

## 12.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元富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18,320 仟元及 5,490 仟元，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為 30,111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 1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為醫院用途後方行生效。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建物已經衛生署核可為擴

充院區之用，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為醫院用途中，故收取之簽約金 567,00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已移轉為本公司，但因大眾電信有買賣違約事項，故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完成付款。因本案部分樓層已遭法院拍賣，其他樓層亦在執行相關法律程序中，經評估後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117,470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78,805 仟元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 38,665 仟元。

#### 14.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350,108 仟元及 150,36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估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149,813 仟元及 150,36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15.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3,382,097 仟元及 2,604,95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二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4,285,463	\$ 53,216,765
債券	54,095,717	59,440,970
應收款項	<u>1,807,618</u>	<u>112,656</u>
	<u>\$ 110,188,798</u>	<u>\$ 112,770,39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0,183,775	\$ 112,759,086
其他應付款	<u>5,023</u>	<u>11,305</u>
	<u>\$ 110,188,798</u>	<u>\$ 112,770,391</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8,159,166	\$ 9,311,89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5,610,340	9,236,766
利息收入	349,808	47,6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702,648	16,584,667
處分投資利益	424,624	-
兌換收益	<u>-</u>	<u>9,148,054</u>
	<u>\$ 42,246,586</u>	<u>\$ 44,328,99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74,412	\$ 138,960
解約金	17,158,857	5,481,558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2,385,113	33,847,723
處分投資損失	-	3,398,627
保障保險費	959,097	1,056,206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354,252	404,439
兌換損失	1,010,382	-
什項支出	<u>4,473</u>	<u>1,484</u>
	<u>\$ 42,246,586</u>	<u>\$ 44,328,997</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服務費分別為 152,241 仟元及 500,44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二八、承諾事項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合約餘款約 1,715,140 仟元，將於九十九年度支付完畢。

二九、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上限 5,000,000 仟元之發行金額除以每股價格。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五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五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九(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91,011	\$ 99,391,011	\$ 71,563,025	\$ 71,563,0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190,968	45,190,968	45,605,275	45,605,275
其他應收款	29,415,201	29,415,201	25,449,299	25,449,299
放款	190,214,347	190,214,347	187,913,140	187,913,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891,767	459,891,767	405,842,615	405,842,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5,176	\$ 4,225,176	\$ 4,445,337	\$ 4,445,3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6,704,833	466,663,427	430,085,465	430,019,1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23	1,843,323	1,812,251	1,812,251
存出保證金	10,556,693	10,554,559	8,748,334	8,746,17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14,281	814,281	168,998	168,99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11,692	611,692	867,417	867,417
應付費用	1,712,213	1,712,213	1,690,792	1,690,792
其他應付款	10,606,059	10,606,059	3,601,162	3,601,162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6,354,000	6,354,000	6,354,000
存入保證金	541,671	529,389	463,451	453,07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

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0.85% 至 2.27%，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3.18% 至 5.67%。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0,435,669	\$ 18,648,787	\$ 24,755,299	\$ 26,956,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139,804	402,946,858	3,751,963	2,895,757

4. 茲將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5,394	\$ 19,268,408	\$ 950,127	\$ -	\$ 48,160	\$ 2,639,242	\$ 23,091,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89,696	12,314,390	7,742,197	22,311,032	32,086,431	215,885,866	301,429,6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84,708	7,030,121	3,582,190	3,428,926	4,780,544	402,365,872	421,272,361
特別股負債	-	-	-	-	-	6,354,000	6,354,000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396,322	\$ -	\$ -	\$ -	\$ -	\$ -	\$ 23,396,3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45,432,472	-	-	-	-	-	45,432,47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992	\$ -	\$ -	\$ -	\$ -	\$ -	\$ 21,992

5.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9,340,202 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947,877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1,170,000 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28,9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三十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7.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 (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

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8.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81,965	\$ 5,381,965	\$ 7,011,785	\$ 7,011,785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 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70,897	\$ -	\$ 1,617,086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北市西湖段四小段 350 地號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漢諾威)	99.05.17	89.04.25	\$ 2,619,388	\$ 4,711,000	已收款	\$ 1,981,3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北市城中段三小段 26 地號 (寶慶路土地)	99.06.14	53.03.29 等	525,670	1,823,169	已收款	1,218,111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北市瑞安段二小段 641 地號等 2 筆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89 號 (瑞安傑仕堡)	99.04.19	94.08.25	1,413,892	2,011,667		524,233 (註3)	黃宏輝等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瑞安傑仕堡處分利益 524,233 仟元係依各期間完工比例計算認列工程損益，分別帳列於九十六至九十九年度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之工程利益。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 116,660	\$ 116,660	11,667	19.51	\$ 128,590	\$ 32,792	\$ 6,32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20,068	9,735	2,921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35,000	35,000	3,500	5.85	32,955	32,792	1,640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55,180	114,708	103,253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20,737	9,735	3,018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3 號 B 座 15 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	50.00	1,038,816	( 102,624 )	( 51,312 )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3,752	-	\$ 53,752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87,942	-	87,94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80	55,546	-	55,546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20	7,273	-	7,273		
	遠傳	無	"	150	6,563	-	6,563		
	台積電	無	"	50	3,100	-	3,100		
	美利達	無	"	50	2,700	-	2,700		
	正新	無	"	50	3,440	-	3,440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60	45,827	-	45,827		
	新光大三通基金	集團企業	"	1,008	17,606	-	17,606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350	20,045	-	20,045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3	57,125	16.0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00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00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00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00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8,557	5.85	38,557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20,068	30.00	20,068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51,312)	\$1,038,816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40,000 仟元	\$39,091,057

註：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